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認購協議及相應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